



深化增值税改革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2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

3 旅客运输纳入抵扣

4 加计抵减政策

5 试行期末留抵退税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2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

3 旅客运输纳入抵扣

4 加计抵减政策

5 试行期末留抵退税



降低增值税税率

2019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降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表

序号	税目	税率
1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以下除11-15项外）	13%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4	交通运输服务	9%
5	邮政服务	9%
6	基础电信服务	9%
7	建筑服务	9%
8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9	销售不动产	9%
10	转让土地使用权	9%
1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9%
1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9%
1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9%
1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9%
1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9%
16	增值电信服务	6%
17	金融服务	6%
18	现代服务	6%
19	生活服务	6%
20	销售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	6%
21	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0%
22	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0%



降低增值税税率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发票；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4月1日**之后的，按照调整以后的税率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政策依据

应税销售行为类型	基本规定	具体规定
销售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销售劳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销售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 （一）直接收款：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二）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三）赊销和分期收款：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四）预收货款：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五）委托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 （六）视同销售货物：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直接收款	货物发出	收到销售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
		货物未发出	收到销售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
	托收承付	货物发出且办妥托收手续	
	委托银行收款	货物发出且办妥托收手续	
	赊销	有收款日期：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无收款日期：货物发出	
	分期收款	有收款日期：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无收款日期：货物发出	
	预收货款	生产工期未超12个月的货物	货物发出
		生产工期超12个月的货物	收到预收款
			未收到预收款：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委托代销货物	收到代销清单	
		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	
		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	
视同销售货物	货物移送		



降低增值税税率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销售货物

【例】某商贸企业2019年3月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3月20日发货，3月25日收款。实际业务中上，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3月20日发货，**3月25日取得货款收款凭证**，但4月5日才实际收到货款。按政策规定，纳税人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3月25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1日之前，应适用原税率。

上例延伸，如该纳税人未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实际业务中，于3月20日发货，**4月5日收到货款**。按政策规定，纳税人于4月5日收到货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1日之后，应适用新税率。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销售劳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销售劳务 (加工、修理修配)	提供劳务并收讫销售款项
	提供劳务并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
	提供劳务但未收讫销售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劳务完成



降低增值税税率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一)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二)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

销售服务	一般情况	提供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
		提供服务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证
		提供服务但未收讫销售款项且无收款日期：服务完成
	视同销售服务	服务转让完成
	租赁服务	收到预收款
金融商品转让	所有权转移	
转让无形资产	一般情况	销售无形资产并收讫销售款项
		销售无形资产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证
		销售无形资产但未收讫销售款项且无收款日期：无形资产转让完成
	视同销售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转让完成
销售不动产	一般情况	销售不动产并收讫销售款项
		销售不动产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证
		销售不动产但未收讫销售款项且无收款日期：不动产权属变更
	视同销售不动产	无形资产转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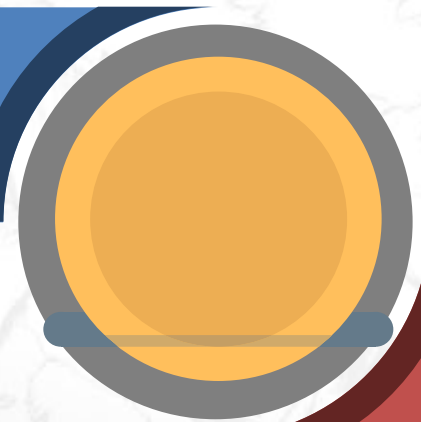
降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发票衔接——税控开票软件升级

金税盘

开票软件版本：V2.2.33.190318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32.0



开票软件版本：V2.0.29DZFP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32.0

税控盘



增值税发票衔接——如何完成升级

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 **在线自动升级：**

连接互联网，打开开票软件自动提示升级，点击开始升级。

➤ **手工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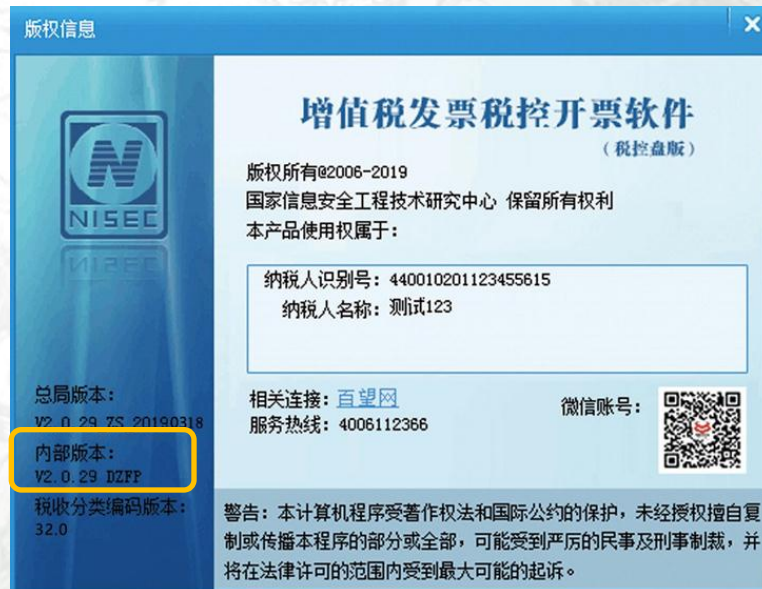
通过服务单位官网下载中心软件升级包到本地，然后安装更新。



降低增值税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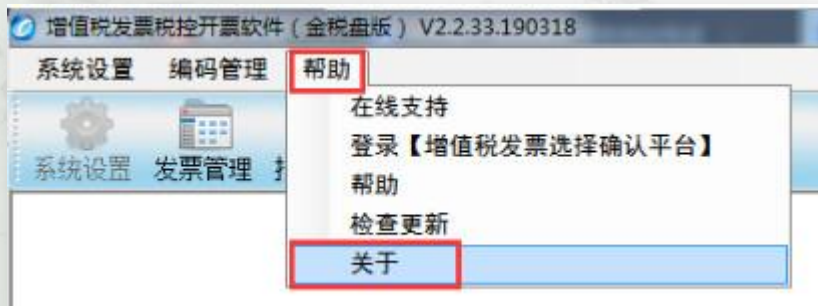
增值税发票衔接——如何完成升级

1. 打开开票软件，界面提示软件版本号



增值税发票衔接——如何完成升级

2. 依次点击“帮助”——“关于”，查看开票软件版本和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1日启用新版V32.0税收分类编码



降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发票衔接——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新版开票软件更新最新的税收分类编码

(13%和9%税率)，13%和9%税率自

2019年4月1日零时启用，之前显示的税率仍为原先的16%和10%。

开票软件升级之后，2019年4月1日后第一次登录开票软件，系统会自动将升级之前纳税人自建的常用商品编码库中的16%和10%税率分别更新为13%和9%税率。

编码	名称	简码	商品税	税率	规格型	计量单位	单价	含税价标志	税收分类	隐藏标志	享受优惠政策	税收分类名称	优惠政策类型
001	草莓			16%		kg	80	否	10101150135	否	否	草莓	
002	钢笔			16%		支	200	否	10604020105	否	否	记号笔	
003	笔记本电脑			16%		台	10000	否	109050901	否	否	电子计算机整机	
004	鼠标			16%		个	100	否	109051299	否	否	其他电子计算机配套产...	
005	键盘			16%		个	100	否	109051299	否	否	其他电子计算机配套产...	
006	山竹			10%		kg	60	否	10101150116	否	否	山竹果	
007	芒果			10%		kg	30	否	10101150111	否	否	芒果	
008	车厘子			10%		kg	200	否	10101150126	否	否	樱桃	
009	椰子			10%		个	18	否	10101150301	否	否	椰子	
010	开发技术服务			6%		年	100000	否	304020101	否	否	软件开发服务	
011	软件测试			6%		年	100000	否	304020104	否	否	软件测试服务	
012	版权费			6%				否	403	否	否	著作权	
013	预付加油卡			不征税				否	601	否	是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不征税
014	建筑服务			不征税				否	612	否	是	建筑服务预收款	不征税
015	紫甘蓝			10%				否	101011206	否	否	甘蓝类蔬菜	

2019年4月1日

编码	名称	简码	商品税	税率	规格型	计量单位	单价	含税价标志	税收分类	隐藏标志	享受优惠政策	税收分类名称	优惠政策类型
001	草莓			9%		kg	80	否	10101150135	否	否	草莓	
002	钢笔			13%		支	200	否	10604020105	否	否	记号笔	
003	笔记本电脑			13%		台	10000	否	109050901	否	否	电子计算机整机	
004	鼠标			13%		个	100	否	109051299	否	否	其他电子计算机配套产...	
005	键盘			13%		个	100	否	109051299	否	否	其他电子计算机配套产...	
006	山竹			9%		kg	60	否	10101150116	否	否	山竹果	
007	芒果			9%		kg	30	否	10101150111	否	否	芒果	
008	车厘子			9%		kg	200	否	10101150126	否	否	樱桃	
009	椰子			9%		个	18	否	10101150301	否	否	椰子	
010	开发技术服务			6%		年	100000	否	304020101	否	否	软件开发服务	
011	软件测试			6%		年	100000	否	304020104	否	否	软件测试服务	
012	版权费			6%				否	403	否	否	著作权	
013	预付加油卡			不征税				否	601	否	是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不征税
014	建筑服务			不征税				否	612	否	是	建筑服务预收款	不征税
015	紫甘蓝			9%				否	101011206	否	否	甘蓝类蔬菜	



降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发票衔接——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系统默认显示13%和9%的税率

2019年4月1日之前登记的一般纳税人

在特殊情况下需开具原税率或征收率发票的，可手工在税率栏次进行选择。

2019年4月1日之后登记的一般纳税人

只能选择新税率或征收率开具发票，不得开具税率栏次为16%或10%的发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台		10000.00		16% ▼		
							16%	
							13%	
							10%	
							9%	
							6%	
							5%	
							4%	
							3%	
							减按1.5%计	
							中外合作油	
合 计					¥0.0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零圆整				(小写) ¥0.00		

2019年4月1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文具*钢笔		支	10	200.00	2000.00	13% ▼	260.00	
							13%	
							9%	
							6%	
							5%	
							4%	
							3%	
							减按1.5%计	
							中外合作油	
合 计					¥2000.00		¥260.0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陆拾圆整				(小写) ¥2260.00		



增值税发票衔接——发票红冲和补开

➤ 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

条件：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处理：按照原适用税率（17%、16%、11%或10%）开具红字发票

【例】A企业于2018年12月20日销售一批货物给B企业，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按照16%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9年4月15日，双方因商品质量问题达成一致，由A企业给予B企业销售额5万元的折让。虽然该销售折让发生在2019年4月1日之后，但是A企业仍应按原16%适用税率，向B企业开具销售额5万元的红字发票。



降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发票衔接——发票红冲和补开

➤ 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

处理：先按照原适用税率（17%、16%、11%或10%）开具红字发票
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例】某建筑业一般纳税人A企业，于2019年3月18日向B企业开具了税率为10%的建筑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B企业于2019年5月25日发现该发票“购买方识别号”栏存在错误，要求A企业重开发票。

A企业应先开具税率为10%的红字发票后，再按照正确的“购买方识别号”向B企业重新开具税率为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降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发票衔接——发票红冲和补开

➤ 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

处理：按照原适用税率（17%、16%、11%或10%）补开增值税发票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是否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	发票开具
2019年3月31日前	是	按原适用税率补开发票
2019年3月31日前	否	1. 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并更正申报； 2. 按原适用税率补开发票
2019年4月1日后	——	按新适用税率开具发票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 基本规定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

➤ 特殊规定（加计扣除）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 扣除凭证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从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不得抵扣

取得批发零售环节纳税人销售免税农产品开具的免税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加计扣除

➤ 适用范围

仅限于纳税人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所购进的农产品。

➤ 扣除时点

纳税人**领用时**加计扣除

【例】甲企业5月份购进一批农产品，购进时按照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6月份领用时，确定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则在6月份再加计扣除1%进项税额。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2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

3 旅客运输纳入抵扣

4 加计抵减政策

5 试行期末留抵退税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4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 **4月1日前取得不动产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可选择转入时间；必须一次性转入



不动产进项税额转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不动产净值、原值与企业会计核算应保持一致



不动产进项税额转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原值与企业会计核算应保持一致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2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

3 旅客运输纳入抵扣

4 加计抵减政策

5 试行期末留抵退税



旅客运输纳入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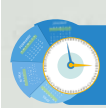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抵扣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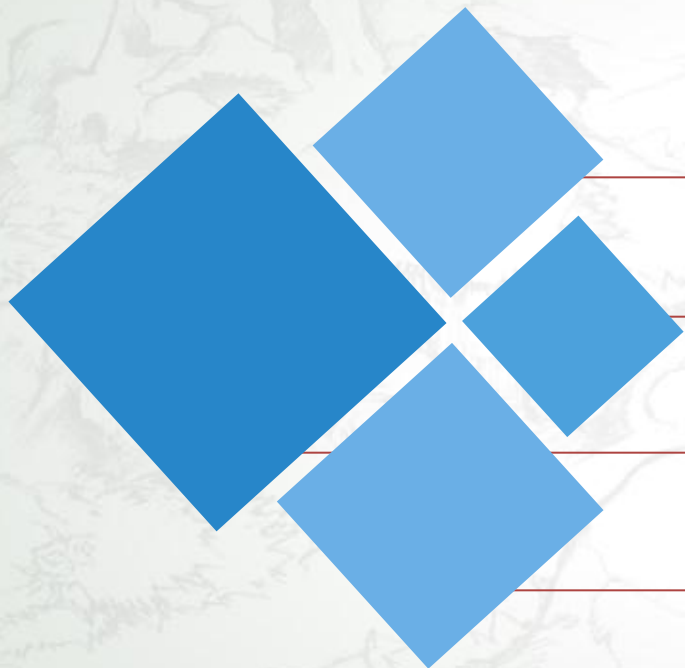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符合基本规定（简易征收、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 ×）

➤ 基本抵扣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



旅客运输纳入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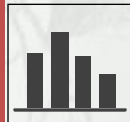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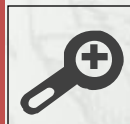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铁路车票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手写无效



进项税额的计算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民航发展基金 ×)

➤ 铁路车票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实名购票制度
统一客票样式
一般计税方法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2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

3 旅客运输纳入抵扣

4 加计抵减政策

5 试行期末留抵退税



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加计抵减政策是配合增值税税率下调出台的一项全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归纳起来，具有“宽口径、年度定、可追溯、易操作”的特点。

适用主体：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销售额比重=四项服务销售额/全部销售额）



四项服务

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租赁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政策要点

- 只适用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 四项服务销售额指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合计数
- 销售额占比的计算区间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计算区间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符合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允许纳税人补计提加计抵减额



销售额占比的计算区间

【例1】某纳税人于2018年1月成立，2018年9月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自2018年4月开始计算，其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也参与计算。

【例2】某纳税人于2019年4月成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未开展经营，2019年5-6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符合条件，则自2019年4月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可补充计提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的加计抵减额。

扩展：如2019年8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如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销售额均为0



享受政策程序（自主判断、自主申报、自主享受）

- 首次享受：需就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按年适用：以后年度如继续适用政策需再次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1.基础电信业	<input type="checkbox"/>
2.增值电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1.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2.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元，占比为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例】某纳税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全部销售额中，货物占45%，信息技术服务占30%，代理服务占25%。因此，2019年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额占比最高，在《声明》中应勾选“**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应栏次。



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加计抵减额

➤ 加计抵减额不同于进项税额

加计抵减额独立于进项税额和留抵税额

必须与进项税额分开核算，确保留抵税额真实准确，以免造成多退税款

➤ 加计抵减政策不适用于出口业务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应剔除出口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内销业务对应进项税额（需符合基本规定）均可计提加计抵减额

➤ 进项税额转出同时调减加计抵减额

发生进项税额转出，其相应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应同步调减



抵减方法——仅抵减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 第一步：计算（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按照一般规定，以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余额算出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 第二步：区分情形抵减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 0，则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 0

①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抵减后的应纳税额 =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②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抵减后的应纳税额 = 0

加计抵减额余额 =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抵减方法——仅抵减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例】某服务业一般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6月，一般计税项目销项税额为120万元，进项税额100万元，上期留抵税额10万元，上期结转加计抵减额余额5万元；简易计税项目销售额100万元（不含税价），征收率3%；无其他涉税事项。当期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般计税项目：抵减前的应纳税额=120-100-10=10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100*10%+5=15万元

抵减后的应纳税额=10-10=0万元

加计抵减额余额=15-10=5万元（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100 × 3%=3万元

应纳税额合计：一般计税项目应纳税额+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0+3=3万元



加计抵减政策

抵减方法——仅抵减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例】某服务业一般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6月，一般计税项目销项税额为120万元，进项税额100万元，上期留抵税额10万元，上期结转加计抵减额余额5万元；简易计税项目销售额100万元（不含税价），征收率3%；无其他涉税事项。当期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5	10	0	15	10	5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政策执行期限

2019年4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例1】某一般纳税人2019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底加计抵减额余额为10万元。如2020年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则2020年不得再计提加计抵减额，2019年末抵减完的10万元允许在2020至2021年度继续抵减。

【例2】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一般纳税人2019年7月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前加计抵减额余额为10万元。转成小规模纳税人后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10万元余额不得用于抵减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应纳税额。2019年11月，该纳税人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自纳税人再次登记之日起，此前未抵减完的10万元可继续抵减其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2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

3 旅客运输纳入抵扣

4 加计抵减政策

5 试行期末留抵退税



试行期末留抵退税

无骗税、虚开行为

申请退税前36个月内不存在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

02

03

04

05

未因偷税接受处罚

申请退税前36个月内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未享受特殊税收优惠

2019年4月1日起至申请退税期间，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或先征后退政策。

01

增量留抵税额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的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增量留抵税额，是与**2019年3月底（所属期）**相比，新增加的留抵。



增量留抵税额的判断

序号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是否符合
1	0	30万	100万	70万	70万	80万	100万	是
2	50万	30万	100万	70万	70万	80万	100万	否
3	50万	60万	100万	50万	70万	80万	100万	否
4	50万	60万	100万	70万	70万	80万	90万	否
5	50万	60万	100万	70万	70万	80万	100万	是



退税额的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退税程序

➤ 申请退税时间：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提出留抵退税申请

➤ 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的衔接：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生产企业），先办理出口退税，再办理留抵退税；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业务相关进项不得用于退还留抵。

➤ 退税后续操作：

纳税人取得退税款后，要相应调减留抵税额；

纳税人再次申请退税，需重新满足退税条件（限制退税频次）。



退税案例

【例1】A企业2019年3月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50万元，4-9月留抵税额分别为60万元、55万元、80万元、70万元、90万元和100万元。4-9月抵扣的进项税额对应的扣税凭证全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期间满足其它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则：A企业可在10月份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留抵退税申请。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100 - 50) X 100% X 60% = 30万元

续例：10月25日，纳税人收到退税款30万元。

则：A企业应将其当期留抵税额从100万元**调减**至70万元 (100 - 30 = 70)

同时，A企业可将2019年10月作为起始月**重新开始计算**，

如果2019年10月-2020年3月满足退税条件，可继续按规定再次申请留抵退税。